

ဗုဒ္ဓသမိနဂ္ဂကာလွန်သာရီမြေပြည်ပါ ဒေသကြောင်းလေယဉ်ပေါ်စွဲ၍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8〕12号

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海县稻鱼轮作综合种养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西双版纳渔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勐遮镇勐遮村委会曼吕一组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项目总投资为 1672 万元，建设稻鱼轮作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212 亩，于每年 3 月至 7 月种植一季水稻(选择栽培周期较短的水稻品种)，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2 月前统一放养鱼种(以罗非鱼为主)进行一季渔业养殖，交替运作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稻鱼轮作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



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